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灵锡互联网（无锡）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的灵锡 App 滨湖专区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滨湖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灵锡 App 滨湖专区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灵锡互联网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灵锡互联网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9日

